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4HY0364422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4〕8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维修车间、变配电所、压滤机房、发电机房 项目代码：2020-440115-26-03-004700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东曹二纵路以东、东曹一横路以北 2019NGY-9 地块
建设规模	压滤机房，总建筑面积：240.64 平方米，地上 2 层：240.64 平方米，维修车间，总建筑面积：1951.74 平方米，地上 5 层：1525.71 平方米，地下 1 层：426.03 平方米；变配电所，总建筑面积：669.15 平方米，地上 2 层：416.96 平方米，地下 1 层：252.19 平方米；发电机房，总建筑面积：90.64 平方米，地上 1 层：90.6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南审批建证〔2022〕3号、穗南审批规划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业务函〔2023〕16号、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2023〕12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复43B2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4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26日

抄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